

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二號

傳 真：(〇二)二三五一三九一二

受文者：詳行文單位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(八八)林造字第〇一〇一四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執行「全民造林運動」造林成果檢測實施方案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八十八年一月七日(八七)竹政字第一八〇三八號函。
- 二、全民造林完成新植造林檢測後，第二年起之各年造林撫育檢測時期，因撫育工作自完成造林後即需按時刈草，故應以完成造林時起算，屆滿一年後辦理撫育檢測。

正本：新竹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農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林區管理處、本局造林生產組